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聖蕙  
電話：(02)7736-6227  
Email：una0517@mail.moe.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60150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計畫、徵選計畫書、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310902000Q0000000\_1060150729\_Attach1.pdf, 310902000Q0000000\_1060150729\_Attach2.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徵選計畫一案，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參與，請查照。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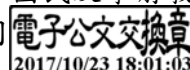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6年10月17日藝演字第1060003808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經評審選出之學校或社團，將於全臺（含離島）中小學校園或所屬社區演出，每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為限；赴離島地區演出者，每案補助12萬元為限；參與國外演出者，每案則補助30萬元為限。
- 三、本計畫報名自106年11月2日起至107年1月15日止，歡迎最近3年（103~105學年度）曾獲全國學生音樂、戲劇、舞蹈及鄉土歌謠決賽優等以上學生社團或高中職（含）以上表演藝術相關科系所踴躍報名參加。
- 四、報名請逕自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藝拍即合」（<http://1872.arte.gov.tw/>）網站，進入「找補助」項下「我要申請」內填表申請，如有疑義請洽該館廖千儀小姐：02-23110574轉116。

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收文文號：106001110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

徵選計畫書

參選單位：

## 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徵選計畫書

參選單位	
參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表演相關科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表演或音樂相關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或音樂相關研究所 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組 _____ 類，決賽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組 _____ 類，決賽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團體組 _____ 類，決賽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團體組 _____ 類，決賽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演出名稱	
演出類別	
演出人數	演出人數 _____ 人，工作人數 _____ 人，合計 _____ 人
演出情形	1.演出場次： _____ 場 2.演出時間： (1)10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午 _____ :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晚 _____ : _____ 分 (2)10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午 _____ :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晚 _____ : _____ 分 3.演出長度： _____ 時 _____ 分 4.全臺演出地點： _____ 縣 _____ 鄉 5.國外演出地點： _____ (國家) _____ (城市) (中小學校園或所屬社區、離島或參與國際交流演出)
參選單位 基本資料	參選單位： _____ (學校用印) 申請人： _____ (簽章)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地址：	
參選單位簡介		
演出人員簡介		

重要演出紀錄	
演出內容	構想：(計畫緣起、創作理念) 活動介紹：

<p>演後示範教學或 導聆或解說等與 觀眾互動之活動 規劃</p>	<p>1.所提計畫為中小學校園或所屬社區、離島部分，請以生動活潑之教學方式，教導學童或前來觀賞之民眾，認識表演藝術。</p> <p>2.參與國際交流演出，則依主辦單位規劃。</p>
<p>演出目標</p>	
<p>預期效益</p>	<p>1.所提計畫為中小學校園或所屬社區、離島部分，請敘述運用何種方式吸引鄰近社區民眾、師生、親子前來觀賞。</p> <p>2.參與國際交流演出，請敘述藝文交流的意義與心得。</p>

預算經費	*請依所提地區提報活動經費預算表，並參照計畫第 14 點範例編列，且不得自創項目。
------	---

##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一、人事費				人事費應併入所得並請受委託機關代扣繳稅款。
(一) 計畫主持人	人月	5,000 元至 8,000 元	凡計畫所需人員之酬金及保險、退休、離職儲金屬之。	一、資格規定：請參考本部委託研究計畫辦理。 二、各委辦計畫人數以不超過 4 人為原則，但應業務需要，經機關首長同意，得酌予增列。 三、專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 四、聘僱行政助理之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可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於每月薪資 6% 的範圍內擇一編列。 五、支用限制： (一) 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 (二) 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除因執行跨校、跨領域及其他非屬本職職責之計畫，經本部同意者外，原則不予補助相關主持人費。 (三) 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或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除情況特殊者，所須經費占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 (四) 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 (五) 研究生兼職應按各校訂定之兼職規定辦理。 (六) 同一時間內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承接二項以上委辦計畫以及本部連續三次以上委託同一單位或人員辦理之計畫，應予列為計畫成效查核重點。 (七) 專任行政助理不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計畫。但大專
(二) 協同計畫主持人	人月	4,000 元至 6,000 元		
(三) 兼任行政助理	人月	3,000 元至 5,000 元		
(四) 專任行政助理	人月	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若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例編列年終獎金。		
(五) 行政助理勞、健保費		核實編列		
(六) 行政助理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以每月薪資 6% 為編列上限。		
(七)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人事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執行單位約用專職從事計畫之工作人員。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屬之。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p>校院之專任行政助理除所擔任之計畫外，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二項以內計畫之助理或臨時工，所支領兼任報酬以每月總額1萬元為限。</p> <p>(八) 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之專任助理，如同年12月份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均可依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年終獎金(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惟須檢附相關文件)。</p>
二、業務費 (一) 出席費	人次	1,000元至2,000元	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屬之。	<p>一、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業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p> <p>二、核銷時應檢附會議簽到紀錄。</p>
(二) 稿費		<p>一、整冊書籍濃縮：每千字</p> <p>1. 外文譯中文：690至1,040元，以中文計</p> <p>2. 中文譯外文：870元至1,390元，以外文計</p> <p>二、撰稿：每千字</p> <p>1. 一般稿件：中文580元至870元</p> <p>2. 特別稿件：</p> <p>a. 中文690元至1,210元</p> <p>b. 外文870元至1,390元</p> <p>三、編稿費：</p> <p>1. 文字稿：每千字</p> <p>a. 中文260元至350元</p> <p>b. 外文350元至580元</p> <p>2. 圖片稿：每張115元至170元</p> <p>四、圖片使用費：每張</p> <p>1. 一般稿件：230元至920元</p>	<p>凡委託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翻譯或編審重要文件或資料之稿費屬之。</p>	<p>一、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p> <p>二、稿費含譯稿、整冊書籍濃縮、撰稿、編稿費、圖片使用費、圖片版權費、設計完稿費、校對費及審查費。</p> <p>三、稿費之支給，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上開支給標準之限制。</p> <p>四、稿費中之譯稿項目，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p> <p>五、依行政院主計處93年1月20日處忠字第0930000424號函釋，專家學者於出席會議前先行對相關文件所作審查，如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則屬會前準備工作，與某些業務文件或資料，必須先經專家學者書面審查後再行開會之情況有所不同，不得在出席費外另行支給審查費。故應從嚴認定會前準備與實質審查之區別，於開會前確有實</p>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2. 專業稿件：1,160 元至 3,470 元 五、圖片版權費：2,310 元至 6,930 元 六、設計完稿費： 1. 海報：每張 4,620 元至 17,330 元 2. 宣傳摺頁： a. 按頁計酬：每頁 920 元至 2,770 元 b. 按件計酬：每件 3,470 元至 11,550 元 七、校對費：按稿酬 5%至 10 %支給 八、審查費： 1. 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 170 元，外文 210 元 2. 按件計酬：中文每件 690 元；外文每件 1,040 元		質書面審查之必要者，始得支給審查費。
(三) 講座鐘點費	人節	外聘－國外聘請 2,400 元 外聘－專家學者 1,600 元 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200 元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800 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	一、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三、凡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本部人員擔任之各類訓練班次，其鐘點費應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 四、本部委辦計畫，與本部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擔任外聘講師，其鐘點費應以 1,200 元支給。 五、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由各機關(構)學校銜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定支給。
(四) 裁判費	人日	國家級裁判上限 1,500 元 省(市)級裁判上限 1,200 元 縣(市)級裁判上限 1,000 元 全國性競賽上限 1,200 元 省(市)競賽上限 1,000 元 縣(市)級競賽上限 800 元	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屬之。	一、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二、主辦機關(構)學校應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難易複雜程度、所需專業知識訂定裁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人場	每場上限 400 元		判費，最高以不超過上開支給標準數額為上限。 三、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 四、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五) 主持費、引言費	人次	1,000 元至 2,000 元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六)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人次			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七) 訪視費	人次	1,000 元至 4,000 元	凡至各機關學校等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	半日以 2,500 元為編列上限。
(八) 評鑑費	人次	2,000 元至 6,000 元	凡至各機關學校等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並作成評鑑記錄者屬之。	一、如審查委員赴各機關學校等評鑑已支領評鑑費，不得再以審查各校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給書面審查費。 二、半日以 4,000 元為編列上限。
(九) 工作費	人日	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
(十) 工讀費	人日	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但大專校院如訂有工讀費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工讀生屬之。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
(十一) 印刷費		核實編列		一、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 二、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十二) 資料蒐集費		上限 30,000 元	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	一、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二、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三、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十三)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人次	短程車資單趟上限 250 元	凡執行計畫所需因公出差旅運費屬之。	一、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短程車資應檢據核實報支。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三、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
(十四) 膳宿費	人日	一、辦理半日者： （一）每人膳費上限 120 元 （二）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膳費上限為 550 元。 二、辦理 1 日（含）以上者： （一）參加對象為政府機關學校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250 元或 275 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1,400 元或 1,600 元。 （二）參加對象主要為政府機關學校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500 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1,400 元。 （三）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1,100 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2,000 元，外賓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4,000 元。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所需之膳宿費屬之。	一、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之辦理場地及經費編列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辦理。其中膳費內應含三餐及茶點等。 二、有關膳宿費規定，應本摶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三、各單位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十五) 保險費	人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平安保險費屬之。	一、「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公教人員投保額外險，爰不能重複編列保險費，僅得為非上開與會人員辦理保險。 二、每人保額應參照行政院規定「奉派至九二一震災災區實際從事救災及災後重建工作之公教人員投保意外險」，最高以 300 萬元為限。
(十六) 場地使用費		核實編列	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限。 二、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
(十七)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屬之。	
(十八) 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保險費依勞、健保及相關規定編列	臨時人員之勞工退休金或保險費屬之。	
(十九) 設備使用費		核實編列	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	如出具領據報銷，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
(二十) 雜支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三、行政管理費		<p>一、依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p> <p>(一)業務費 300 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p> <p>(二)業務費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p> <p>二、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60 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有關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p>	凡機關、學校、團體因辦理計畫所支付不屬前述費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費屬之。	<p>一、補助案件不補助本項經費，但因配合本部政策者，不在此限。</p> <p>二、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p> <p>三、依本部 83 年 12 月 8 日台 83 會 066545 號函，行政管理費以領據結報。</p>

# 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計畫

## 一、計畫目的

- (一) 善用「好優 Show 學生藝團」策略：鼓勵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等決賽中表現優秀(特優及優等)之學生團隊及高中職以上表演藝術相關科系所，研提表演活動企劃，將活動帶到中小學校園或所屬社區、離島或參與國際交流演出活動，公開演出予學生、社區民眾或國際人士觀賞，運用其優異藝術學習成果，協助公部門推動藝術教育扎根。
- (二) 推廣「館校協力」理念：翻新藝術推廣模式，結合有關學校、社區、公部門舉辦一系列有意義之表演活動，運用館校協力策略，推廣藝術教育。
- (三) 建立「好優 Show 伙伴學校」網絡：運用「藝拍即合」網站系統，選出「好優 Show 伙伴」促成全臺之學校、社區及本館協力，共同合作推動藝術普及教育。

##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三、辦理方式

舉辦戲劇、戲曲、歌劇、音樂(含鄉土歌謠、新住民音樂)、音樂劇、舞蹈、雜耍或其他跨界之戲劇表演活動徵選，集結前揭4大比賽決賽中表現優秀(特優及優等)之學生團隊及高中職以上表演藝術相關科系所，至中小學校園或所屬社區、離島或參與國際交流演出進行各種創意形式之演出或創作適合當地風土人情的各類作品。

## 四、活動內容規劃

- (一) 徵選時間：暫訂106年11月2日至107年1月15日。
- (二) 演出場地：中小學校園或所屬社區、離島、國外場地等。
- (三) 演出場次：每案至少規劃2場次，赴離島及國外演出除外。
- (四) 演出時間：2018年6月~9月

每場演出以 50~60 分鐘為原則，另需安排示範教學或導覽或解說與互動 20 分鐘；國外演出則依主辦單位規劃。

#### 五、參加資格

- (一) 103~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等於決賽中獲團體組優等及特優之團隊。
- (二) 全國高中職（含）以上表演藝術相關學校科系所。

#### 六、活動經費

通過評審選出之學校或社團，全臺（離島）中小學校園或所屬社區每案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赴離島地區每案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為限；參與國外演出每案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以上經費均含配合出席記者會費用。

#### 七、評審方式

- (一) 第一階段就繳交資料進行資格審核。
- (二) 第二階段將由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依藝術性、教育性、互動性、創意性、整體表現、演出執行能力、演後示範教學、場地之選定及國際交流意義等及進行評審。

#### 八、徵選時程

期別	項目時程
徵選辦法公告	106/11/1 上網公告
收件起止日	106/11/2~2018/1/15
第一階段資格審核	107/1/16~1/31(由主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核)
第二階段評選	107/3(由評審委員會評審)
公布揭曉日期	107/4

## 九、公布方式

107 年 4 月於主辦單位網站公告評審結果。

## 十、注意事項

- (一) 演出型式及主題內容不拘。
- (二) 演出場地：由參選單位自行選定中小學校園或所屬社區、離島或參與國際交流演出；徵選結果如需參選單位調整場地安排，則需配合辦理。
- (三) 入選學校或社團需自行洽商中小學校園或所屬社區、離島或參與國際交流演出之相關時程場地等規劃事宜，且需配合「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計畫時程規畫。
- (四) 入選學校或社團須提供活動相關之中英文資料，供本館文宣使用，並配合出席宣傳活動。
- (五) 入選學校或社團除須配合本活動進行攝錄影工作，並需同意本館將活動成果公開於本館及教育部網站，另需將 3 分鐘活動精彩片段自行上傳至 YOUTUBE 網站，以供各界觀賞學習，並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 (六) 計畫書嚴禁抄襲或侵犯他人之著作權益，表演內容需取得合法授權，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而引發任何糾紛時，由參選單位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七) 入選學校或社團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依時演出，得申請展延或取消演出。
- (八) 入選學校或社團因故無法如期演出，應於排定演出之一個月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先行告知，並以公文方式向本館提出變更或取消；除特殊或不可抗力原因，始得於事後提出，違反規定者，2 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 (九) 申請文件不合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
- (十) 入選學校需於演後 1 個月內提送原始憑證、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至年底無法順利核銷撥款，將由該校自負一切責任。



## 十一、報名程序

- (一) 線上申請：符合資格之團隊均得以學校名義，於本館「藝拍即合」(<http://1872.arte.gov.tw/>) 網站，進入「找補助」項下「我要申請」內填表申請，並上傳徵選計畫等相關資料。
  - (二) 申請截止日：107 年 1 月 15 日下午 6 時為止。
  - (三) 申請資料應包括下列內容：
    1. 徵選計畫書。
    2. 經費預算表（請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經費預算，並以公告經費項目為主，不得自創項目）。
    3. 如申請團隊為榮獲全國性決賽優等以上，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請附 3~5 分鐘表演影片之連結，影片係提供評審參考團隊演出之創意、內容及品質，可與實際演出的作品不同。影片需清晰清楚，若有密碼請於申請表內註記。
- ※資料上傳不齊之申請案，視同資格不符

## 十二、預期效益

- (一) 經由館校協力，及透過對藝術專精之好優 Show 學生藝團的協助，落實表演藝術教育向下扎根。
- (二) 延伸 105、106 年執行效益，將高中職以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等決賽優秀團隊和高中職以上表演藝術相關科系成果的推廣效益向下延伸至中小學，預計補助 50 校，進而推展教育效益。
- (三) 運用教育部補助本館建置之「藝拍即合」，發揮活動媒合之功能。
- (四) 鼓勵各界共同合作推動藝術普及教育及促成各團隊如期如質完成各項推廣工作。

## 十三、成果發表

入選之學校或社團需同意將計畫內容、活動照片、演出影音紀錄及成果等書面與數位相關資料，無償提供給主辦單位做為非商業用途之使用，並分享於相關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團。

十四、經費預算表（請依此範例編列，並不得自創項目）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 務 費	指導費	2,000			聘請專業人士從事本演出所支給之指導費，1次2,000元。
	場地佈置費				
	燈光及音響租借				
	保險費				※本項為活動辦理之必要項目，僅為演出人員及工作人員意外保險，核實列支，軍公教（適用公殤慰問者）除外。
	攝錄影費				
	印刷費				
	場地使用費				
	交通費				中小學校園或所屬社區、離島/演出人員及工作人員搭乘遊覽車、租車或其它大眾交通工具費用，檢據核實支應。 參與國際交流/ 受邀國外演出之學校演出人員搭乘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
	運費				
	材料費（含服化妝費）				
	住宿費				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為1,400元
	餐費	200			每人膳費每日以200元為限（早餐40元、午餐80元、晚餐80元）
雜支					
小計					請依所提地區提報活動經費

- ※ 1. 受邀國外演出僅限補助交通費。  
 2. 以上經費項目可視演出學校實際需要逕行採購，並檢具核實報銷。  
 3. 倘若需配合出席記者會，相關費用請編列於表內。

4. 預算表內單價與數量，請務必填寫。
5. 請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經費預算。
6. 所送經費預算表，需經學校主計主任同意並於空白處加蓋職章。